

顶岗实习管理条例

顶岗实习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职业能力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试行)》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实现校企协同育人,促进学生更快、更好地提升职业素养、提高职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顶岗实习,是指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专业教学标准安排,统一组织或推荐在校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际岗位进行的实习,是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特征。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毕业生对接岗位、全面提高职业能力的必经阶段。凡在我院注册学生必须参加顶岗实习,经鉴定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三条 学生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进行。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参加顶岗实习的,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提前进行。各系部应保证学生顶岗实习的时间不少于4个月(毕业当年6月底前结束顶岗实习)。

第四条 有关单位应对拟定的学生顶岗实习企业进行筛选审核。拟安

排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岗位。

第五条 组织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要求和规定：

1.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顶岗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顶岗实习劳动环境；
2.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顶岗实习劳动；
3. 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
4. 安排学生顶岗实习 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不应超过 8 小时；
5.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的顶岗实习。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顶岗实习工作组织机构

1. 成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教学的院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员：各系主任、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副处长

职责：

- (1) 全面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 (2) 制定顶岗实习相关管理制度；
- (3) 检查、督促各二级专业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处理顶岗实习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5) 协调与学生顶岗实习有关的各项工作。

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各系成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小组

组 长: 各系主任

副组长: 各系部书记(副书记)和副主任

成 员: 各系部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就业助理。

职责:

(1) 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2) 负责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校内指导老师,并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

(3) 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前的动员和职业道德、法制与安全知识教育;

(4) 负责走访实习单位和跟踪顶岗实习学生,处理协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负责学生顶岗实习过程监控,收集过程资料和组织考核评定成绩。

第七条 学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在就业单位完成顶岗实习;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由系部推荐顶岗实习单位安排实习;学生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顶岗实习的公函及实习协议,经系部工作小组审批后方可进行实习。

参加“专升本”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同意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免于顶岗实习;

自主创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就业指导中心同意并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自主创业。顶岗实习成绩由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自主创业报告和创业实绩综合评定。

第八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若因个人原因变更顶岗实习单位的，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系部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除应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顶岗实习任务外，须向系部上交《顶岗实习周志》、《顶岗实习总结》和《顶岗实习单位鉴定》等材料。

学生应在世界大学城个人学习空间建立“顶岗实习”学习专栏，下设“顶岗实习周志”、“顶岗实习总结”两个栏目。

1. 按周上传《顶岗实习周志》，总结一周的顶岗实习情况和个人收获；
2. 在毕业当年6月下旬，上报《顶岗实习总结》，全面汇报顶岗实习情况、总结与收获；
3. 在毕业当年6月下旬，将实习单位出具的《顶岗实习单位鉴定》，通过邮寄或邮件等方式上交校内指导教师。

第三章 安全与保障

第十条 学生顶岗实习前，由系部和实习单位共同承担对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顶岗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十一条 各系部及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需告知并督促顶岗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责任保险。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应主动购买顶岗实习企业要求的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顶岗实习单位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听从安排，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自觉加强职业能力培养，圆满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顶岗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由企校共同完成。顶岗实习单位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填写《顶岗实习单位鉴定》，占顶岗实习成绩的 50%；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提交的《顶岗实习周志》和《顶岗实习总结》评定成绩，各占顶岗实习成绩的 25%。

参加自主创业学生的成绩，由就业指导中心按照学生创业实绩（50%）和创业总结（50%）评定成绩。

第十四条 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重新实习并按要求提交顶岗实习材料，直至合格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顶岗实习成绩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规定，被实习单位辞退的；
2. 请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一周以上的；
4. 因行为不当给学院和实习单位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按 1 学时/生计入教师学年度主讲工作量。

第十七条 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应定期对校内指导教师的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顶岗实习学生指导的，其工作量应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属教务处。

学生顶岗实习周志

年 月 日-- 月 日

学生姓名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				岗位	

顶岗实习主要内容：

学生顶岗实习总结

学生姓名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				岗位	
实习起止 时间					
(可续页)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汇总表

学生姓名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				岗位	
起止时间					
企师 业评 指价 导意 教见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企 业 人 事 部 门 鉴 定 意 见	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折合分的计算：按优 100 分、良 80 分、合格 60 分、不合格 40 分乘以所占比例（顶岗实习鉴定 50%、顶岗实习总结 25%，顶岗实习周志 25%）。
